



立即發佈：2021 年 12 月 6 日

凱西·霍楚爾州長

霍楚爾州長簽署法規擴大《人權法》中反歧視保護內容的受眾範圍，使其涵蓋盈利教育機構

法規 (S.7151/A.7390) 拓展了《人權法》中『教育機構』的定義，從而對就讀盈利學院、大學、職業學院和英語作為第二語言學校學生提供保護

凱西·霍楚爾州長今天簽署法規 (S.7151/A.7390) 擴大《人權法 (Human Rights Law)》中反歧視保護內容的受眾範圍，透過更新『教育機構』所包括的內容來涵蓋盈利學院、大學、職業學院和英語作為第二語言學校。

「紐約的每個學生都不應在承擔課堂中不必要的侵犯和歧視的壓力下學習。」霍楚爾州長表示。「本法規明確表示我們要在紐約盡可能多的學校和教育機構中做到歧視或侵犯零容忍。」

人權廳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數十年來收到公立和私立中學，以及大學中的歧視投訴，該部門還對這些投訴展開了調查和裁定。但目前為止這一保護內容並未涵蓋就讀於本州盈利學院和大學的學生。

紐約州宣佈《人權法》的條款除適用於公立和私立非盈利機構外，還適用於學院、大學、職業學校和英語作為第二語言學校，這將確保所有學生都受反歧視保護法的合法保護。

參議員托比·安·史塔夫斯基 (Toby Ann Stavisky) 表示，「我們的學校中不能容忍歧視和侵犯。本通識法對現行法律進行了修訂，從而有助於對紐約公立和私立機構中的所有學生提供保護。我們的學生應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也應知道他們會在受到偏執和不公平對待時得到保護而感到安心。」

眾議員傑米·威廉姆斯 (Jaime Williams) 表示，「全體紐約民眾都應在上學時不必擔心受到歧視或侵犯。而學生在學校受到侵犯或霸凌時，紐約州《人權法》應提供響應解決措施。」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